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电影项目和电影宣传发行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人体大战》和电影宣传发行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

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孟钧先生在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江西华影国际影院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促进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和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齐志先生在交易对手方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周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